

设施、入住类服务 ※请直接向各设施申请。

老人护理福利设施 (特别养护养老院)

对卧床不起或患有痴呆症等在家中难以护理的利用者, 由护理人员等提供饮食、洗澡等看护以及机能训练等服务。

关于入住老人护理福利设施, 在综合考虑护理的需求程度及家庭状况等因素, 被认定为有较高入住需求者可以优先入住。自2015年4月1日起, 原则上只有3级以上需要护理者方可入住。(满足特例入住条件的1~2级需要护理者也可入住。有关个人负担费用等问题, 请参见下述内容。)



※地区密接型服务 (特别养护养老院)

地区密接型老人护理福利设施入住者的生活护理

针对入住到定员29人以下的小型老人护理福利设施的利用者, 护理人员等提供饮食、洗澡等护理, 以及机能训练服务。自2015年4月1日起, 原则上只有3级以上需要护理者方可入住。(满足特例入住条件的1~2级需要护理者也可入住。有关个人负担费用等问题, 请参见下述内容。)

老人护理保健设施

针对需要看护和护理的高龄老人及痴呆症患者, 提供一体化的康复训练等医疗护理与生活服务, 协助利用者恢复居家生活能力。

(1~2级需要援助者不能入住。有关个人负担费用问题, 请参见本页“设施服务的收费及个人负担”。)

护理疗养型医疗设施 (配有充足的护理人员的医院等)

是针对需要长期疗养的高龄者, 在医学化的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护理、机能训练以及其他必要治疗的设施。(1~2级需要援助者不能入住。有关个人负担费用问题, 请参见本页“设施服务的收费及个人负担”。)

※地区密接型服务 (特别养护养老院)

设施服务的收费及个人负担

设施服务的收费因需要护理的程度、设施的状况、员工人数的不同而有所不同。个人负担食宿费的10%或20%。

●设施服务的使用费 [标准设施规模和员工配置条件下, 单元型单人间的的基本收费标准]

福利设施	服务费/月 (100%)	利用者负担/月 (10%)	利用者负担/月 (20%)
老人护理福利设施 (包括定员29人以下的设施)	207,700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297,094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20,770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29,710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41,540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59,419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
老人护理保健设施	257,215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327,335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25,722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32,734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51,443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65,467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
护理疗养型医疗设施	254,889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423,043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25,489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42,305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	50,978日元 (1级需要护理者) ~84,609日元 (5级需要护理者)

※每月按31天计算。

※个人负担 (10%) 根据收入设有上限。

※住宿费根据收入较低者的收入设有负担限额。

※此外, 还需要支付其他的日常生活费用等。